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厦门七尚是公司按照“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搭建公司的大时尚消费平台。相关资金将用于品牌的收购、代理以及新品牌的培育；线上、线下的渠道整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参与；后端的供应链以及资金平台的对接。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基于投资项目的不可预期性和阶段性，厦门七尚对外投资将无法一次性投资完毕，将会产生暂时的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厦门七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公司已有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3亿元人民币额度与公司使用额度的差额部分，在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内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为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授权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金证券同意公司授权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